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4201000

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拟定全区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街道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
检查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
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
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
生培训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
程和标准，监督检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
民政府的授权，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
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调调查处理较大安全生
产事故。

8.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
生产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
计分析工作。

9.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
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
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

11. 指导并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的考核、发证工作，以及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考核、发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2. 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评估、评价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13. 承担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4.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狠抓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7 年，我区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巩固区、乡（街道）、村（居）委会安全生产责任“三级五覆盖”成果，强化“四个责任意识”。以最坚决的态度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地方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将压力层层传递到各级领导，将职责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在按照“三个必须”厘清部门监管职责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安排部署 2017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积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全区全年以三项检查方式（政府综合督查、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明查暗访）共抽检抽查各类企业 986 户；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3210 项，隐患到期完成整改 3012 项；集中对辖区乡（街道）、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教育活动 10 次，安全警示教育 9 次，受教育干部职工达 2900 人次，确保了我区重大节假日期间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3.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办好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红塔区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一主题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于 6 月 14 日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在研和街道举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暨警示教育展活动，现场设咨询台 23 个，出动车次 30 辆，共展出各类安全生产警示图片、安全生产常识等展板 94 块，137 人在活动现场向市民免费发放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教挂图、画册、宣传页等资料 34500 余份。资料内容涉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劳动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房屋建筑装修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典型案例、安全科技成果、职业健康知识、防雷避险、工伤保险等。此次咨询日活动内容丰富，广大群众参与度高，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常

识，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方面取得了明显实效。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促进了广大市民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了通过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来推动安全发展和依法治安的氛围。

4. 精心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市安委办要求，扎实做好 2017 年汛期安全生产防控工作，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扎实打好汛期安全生产攻坚战的通知》（云安办〔2017〕24 号）和《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玉安发〔2017〕6 号）要求，区安委办及时下发了文件《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玉红安办发〔2017〕6 号），要求各乡、街道、各园区、各部门立即开展汛期安全检查。自 5 月起至 8 月底开展区间，我区 11 个乡、街道，研和、红塔园区以及 20 余个部门开展了检查，共计排查检查 1768 户企业，发现隐患 829 条，其中一般隐患 829 条、重大隐患 0 条；已完成整改隐患 812 条，其中一般隐患 812 条、重大隐患 0 条；下发《汛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1270 份、《汛期安全生产检查督办通知单》724 份、限期整改指令书 39 份，督办 8 条问题或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29 条隐患。

5. 抓好行政执法，促进经济发展

我区全年共发生应立案查处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以上事故均在时限内完成了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依据事故调

查处批复做好事故的立案和行政处罚，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所涉及企业的各方面善后处理工作均得到有效的解决，无遗留问题的发生。今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省、市、区对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严格执法的要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对近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行业、原因等方面分析，在执行年初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建筑行业、小冷作加工等小、散、弱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内的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隐患种类，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共检查企业 112 余户，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0 余份，针对所存在的隐患，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60 余份。经复查，对其中整改未达到要求或存在职工违章操作的 13 户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在一般违法行为的查处方面，以往的工作方法主要是以教育为主，对于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严重的多数是口头指出，相对严重的才下达正式法律文书要求整改。在复查时，企业基本未整改才考虑进行行政处罚。今年以来，根据各级各部门严格执法、从重查处的要求，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开具整改指令书要求限期整改，复查时只要整改有不到位的均立案处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红塔区安监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

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为云 FC0217。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505220.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5220.51 元，占总收入的 51.63%；年初结转结余 363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48.37%。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 677799.4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拨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551424.00 元；2017 年 3 月退休 1 名副处级乡科级干部；年初预算调减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0000.00 元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351409.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0395.7 元，占总支出的 81.13%；项目支出 821013.51 元，占总支出的 18.87%。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158129.4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项目支出较少 67389.39 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年初预算调减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安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30395.70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安监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21013.5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67389.39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5220.5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06%。与上年对比减少 67777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拨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551424.00 元;2017 年 3 月退休 1 名副处级乡科级干部;年初预算调减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0000.00 元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8140.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6%。主要用于招商事务支出 30600.00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 元,其它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1155540.68 元;

2.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340624.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340624.81 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85.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1%。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61.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97.40 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27.00 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94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682.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4265.00 元;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36370.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23%。主要用于安全监管监察专项（行政运行）支出 1636370.62 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22615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6152.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579.82 元，完成预算的 83.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93.82 元，完成预算的 37.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186.00 元，完成预算的 45.9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3267.25 元，下降 38.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减少 15602.25 元，下降 4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665.00 元，下降 27.6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节俭公务接

待开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93.82元，占44.81%；公务接待费支出20186.00元，占55.1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93.82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393.82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大检查，非煤矿山、工矿商贸及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卫生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额培训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186.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0186.0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接待人次330人。主要用于红塔区安监局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监局总局以及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和市级安监部门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还有我市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到红塔区安监局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我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安监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888.94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474138.5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付办公用房租赁年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1. 其他交通费用 116850.00 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50%；2. 办公费 25980.50 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11.1%；3. “三公”经费支出 36579.82 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15.61%；4. 工会经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福利费合计 54478.62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23.29%。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资产 总额	流动 资产	固定资产					有价 证券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 设备	其他 固定 资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1	4869 855.	3153 811.	1716 043.	0	5485 96	0	1167 447	0	0	0	0

计		03	.30	73				.73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安监局资产总额 4869855.03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3811.30 元，固定资产 1716043.73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97715.7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与上年持平，流动资产减少 697715.7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00.0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

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4201111

